

# 从经济学角度分析会计准则中应用的利率

纪茂利

(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沈阳 110161)

**【摘要】** 现行会计准则中引入了现值的计量属性,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在收入、费用的确认、分摊上使用了相应的利率,这些利率概念来源于经济学,但其含义和经济学中利率的含义却存在一些差别。本文主要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辨析会计学中利率的内涵,以为更好地运用利率打下基础。

**【关键词】** 利率 经济学 会计准则

经济学家博尔丁曾说过,会计学和经济学是一对非同族(不协调)的孪生兄弟。会计由簿记发展而来,而簿记属于数学的一部分,经济学研究虽然常以数学为工具,但经济学的起源绝非数学。所以,会计学和经济学并非“同族”。但是会计学和经济学又是联系紧密的“孪生兄弟”,会计学除自身发展的一些概念,其他概念更多的是从经济学中移植过来的。

我国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引入了现值计量属性,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并使用实际利率和折现率进行费用分摊和收入折现,这为我们正确地理解利率的内涵提供了理论基础。本文拟采用经济学观点对其进行分析,甄别其含义,以更深刻地理解会计准则中利率的内涵。

## 一、利率的经济学含义

利率,即利息率,是指一定期间内利息与本金的比率。在经济学领域,马克思主义的创始者对利息的来源和本质都有过精辟的论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资本家分为货币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认为“只有资本家分为货币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才使一部分利润转化为利息,也才创造出利息的范畴;而且只有这两类资本家之间的竞争,才创造出利息率。”马克思还阐述了利润的实质,指出,利润中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企业主的收入——资本使用权的报酬;二是利息——资本所有权的报酬。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来源于劳动者创造的价值,来源于现实资本运动的增值额。

西方是资本主义的发源地,经济发展得比较快,不少经济学家对利息早有论述。如:约翰·洛克认为利息是一种租金。康替龙认为利息是贷出者承担贷出货币的风险补偿。亚当·斯密根据借款人借款用途的不同(借款人可以将其作为资本,或用作直接消费的资产),把利息的来源分为两种:一是将借入的资金用作资本,利息来源于利润;二是将借入的资金用于直接消费,利息来源于别的收入,如其他资产或地租。庞巴维克认为利息是未来财富对现在财富的时间贴水。凯恩斯则从流动性偏好角度出发,认为由于交易动机、预防动机和投机动机的存在,人们乐于持有现金,对于具有完全流动性的资产有一定的偏好,利息是公众放弃对货币灵活性偏好的一种报酬。

以上学者从经济学角度论述利息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两点:①利息来源于实体经济中的利润,来源于现实的资本运动;②利息的本质是对资本损失的补偿,包括对资本在风险、偏好、时间等方面所造成的损失的补偿。

## 二、会计准则中用到的实际利率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多处提到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费用、折价或溢价等的摊销,如:借款费用准则规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租赁准则规定融资租赁的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计算其摊余成本及确认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时应采用实际利率法等。不过,会计准则中的实际利率和经济学中的实际利率绝不是一个概念,经济学中的实际利率是指名义利率剔除通货膨胀因素以后的真实利率。

根据费雪效应有: $i=r+\beta p^e$ 。

式中: $r$ 为实际利率; $i$ 为名义利率; $\beta$ 为名义利率相对预期通货膨胀变化调整的系数; $p^e$ 表示通货膨胀率。

而实际估算实际利率时则: $r=i-\beta p^e$ 。

实际利率可为正数,也可为负数,它表示借贷资本的真实成本,即借款人因使用借贷资本而对贷款人的真实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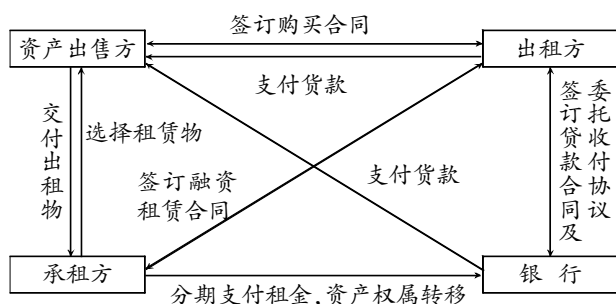
但是,会计准则中的实际利率则是指折现率或内含报酬率。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指出:“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虽然没有明确说明实际利率的含义,但已原则上指出它相当于折现率或内含报酬率,而对应的名义利率则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借款等费用上所承载的利率。如果未来的收入或支出不发生改变,此实际利率是不会改变的。

然而,从经济学理论来分析,会计准则中的实际利率和经济学中利率的来源和本质却是一样的,即它来源于实体经济

中的利润,其本质仍是借款人对贷款人损失的补偿。实际利率是不能超过平均利润率的,超过平均利润率,必定会导致资本损失的补偿不能实现,必定会发生债务危机。就像目前美国发生的金融危机一样。现实中房地产行业的利润率畸高,在此基础上发行的各种债券利率也畸高,一旦房地产利润泡沫破裂,各种债券不能如期偿还,金融危机便会发生。

### 三、融资租赁使用的利率

融资租赁中使用的利率颇受关注,争议很多,为更好地辨析这些利率,我们先对融资租赁流程做一简单介绍。融资租赁一般会涉及四方当事人:出租方、承租方、资产出售方和银行,四方的关系和融资租赁流程可用下图表示:



由融资租赁四方当事人的关系可知,融资租赁的实质是承租方融资购入资产的过程。所以,承租方在会计处理时对融资租入资产按照自购资产对待,体现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此过程中,资产出售方销售资产给出租方,出租方购买资产后将其出租给承租方使用,损失了资金的现在使用权,承租方就应以利息的形式予以补偿,利息就包含在承租方每期支付的租金中。因为租金分期支付,期限较长,并且融资租赁标的额较大,所以在会计处理时就使用了租赁合同利率。租赁内含利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下面分别对三种利率进行分析,以阐释其经济学含义。

**1. 租赁内含利率。**根据租赁准则定义:“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它用公式表示即:

$$\sum_{i=1}^n \text{出租方每期收取租金} \div (1 + I_{\text{租赁内含利率}})^i + \text{有关的担保资产余值} \div (1 + I_{\text{租赁内含利率}})^n + \text{无关的担保资产余值} \div (1 + I_{\text{租赁内含利率}})^n + \text{未担保余值} \div (1 + I_{\text{租赁内含利率}})^n = \text{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text{初始直接费用}$$

式中:n为租赁期限;有关的担保资产余值指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无关的担保资产余值指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对出租人担保的资产余值;I即准则规定的租赁内含利率,多数情况下是先确定公允价值,然后采用内插法倒求租赁内含利率。

科学、准确地确定租赁资产公允价值是计算租赁内含利率的前提。此利率既不是出租人出租资产的内含报酬率,也不是承租人实际承担的筹资成本,而是由市场衡量的租赁利率,随着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属于“公允利率”,反映

了由市场确定的承租人对出租人的“补偿”。

**2. 租赁合同利率。**租赁双方在租赁合同中规定根据租赁标的物的实际成本计算承租人分期偿付租金的利率。租赁合同利率有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具体采用何种利率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下面举例予以说明:

例:假设租赁双方在租赁合同附表中明确租金的支付方法是:租赁设备的实际成本为1000万元,租期为3年,每半年末支付一次租金,年利率为6%,采用等额年金法支付,则每期租金=1000×(6%÷2)÷[1-1÷(1+3%)<sup>6</sup>]=184.6(万元),租金总额=6×184.6=1107.6(万元)。例中年利率6%即为租赁合同利率(假设无有关的担保资产余值)。租赁合同利率是承租方的实际筹资成本,是承租方对出租方的实际“补偿”,也是出租方出租资产项目的内含报酬率。

**3.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它反映了社会平均的借贷资金的名义利率,是借款人对贷款人的名义“补偿”。

**4. 对上述三种利率的辨析。**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时,如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能够确定,则将其作为折现率,否则应采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美国会计准则要求承租人应采用增量借款利率来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除非承租人知道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并且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小于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我国会计准则规定选择利率的顺序是首先选租赁内含利率,其次选租赁合同利率,最后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之所以做出这样的规定,主要从会计角度考虑使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几乎相当,这样可避免承租人将融资租赁作为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如前所述,租赁内含利率只是融资租赁的“公允利率”。鉴于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尚不发达,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很难取得或即使取得也不十分准确,而租赁合同利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一般都容易得到,并且和承租人筹资成本相关性很强。因此笔者建议,在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时宜采用租赁合同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放弃租赁内含利率。同时为防止承租人将融资租赁作为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出现表外融资的情况,可将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按租赁合同利率折现)与租赁资产的实际成本进行比较,比例在90%以上(含90%),就可确定为融资租赁,这样在实际中更具有操作性。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3. 葛家澍.制度,市场,企业,会计.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
4. 纪茂利.租赁内含利率、租赁合同利率之比较.财会月刊(综合),2009;1
5. 艾洪德.货币银行学.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
6. 多恩布什,费希尔,斯塔兹著.王志伟译.宏观经济学(第8版).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